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4:2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崔晓峰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曲光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谭允芝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航后续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深航后续增资实施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处置8架自有窄体飞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处置8架自有窄体飞机。

(三)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

(四)关于国航股份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五)关于聘任王海涛先生为副总裁和解聘郑为民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解聘郑为民先生副总裁职务,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王海涛先生简历

王海涛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运输飞机驾驶专业,正高级飞行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中队长、大队长,北京航空运行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北京航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年5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郑为民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为民	副总裁	2026年6月5日	2028年2月24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为民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解聘郑为民先生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为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郑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总金额为16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中国国航将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深圳航空的融资额度,对深圳航空增资总金额不超过81.6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8日,中国国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航空引战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深圳航空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1名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进行现金融资20亿元人民币,中国国航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以现金增资20.82亿元人民币(即“首期增资”);深圳航空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1月5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最终确定投资方为深圳市鲲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航投资”)。2025年12月18日,公司、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物流”)、鲲航投资及深圳航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首期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公司与鲲航投资计划合计增资160亿元,首期增资金额人民币4,081,632,653.06元已于2025年12月实缴。

本次交易及首期增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2月19日分别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中国国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航后续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批准深圳航空第二期增资金额为11,918,367,346.94元,其中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和现金出资6,078,367,346.94元,鲲航投资以现金出资5,840,000,000.00元,并同意由公司、深国际物流、鲲航投资与深圳航空签署《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2026)》(以下简称“本期增资协议”),由中国国航、鲲航投资对深圳航空实施第二期增资(以下或简称“本期增资”),深国际物流不参与第二期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二期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于正式签署后发布本期增资相关进展公告。

本期增资属于2025年12月《投资合同》中160亿元增资的后续实施部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鲲航投资向深圳航空进行第二期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连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确认本期增资之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航空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1290H
法定代表人	李树兴
成立日期	1989/10/11
注册资本	935,108.218424万元
实缴资本	935,108.218424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中国国航
主营业务	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二)深圳航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4,465.95	6,342,840.68
负债总额	7,332,287.21	7,404,014.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7,821.26	-1,061,173.38
资产负债率	116.67%	116.73%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822.00	3,340,606.53
净利润	14,104.27	-123,759.77

(三)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深圳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74,394,098.50元,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用以增资的非货币资产情况

公司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五架A350飞机,首批用于出资的两架A350飞机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两架飞机的账面值为2,066,199,547.82元,评估值(不含税)为2,067,389,700.00元(对应含税出资额为人民币2,336,150,361.00元),该等飞机均为2023年交付至公司的新机,截至目前正常运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深圳航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 鲲航投资基本信息

共同参与本期增资的股东为鲲航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鲲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0DUZ7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1/03
注册资本	784,1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1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投资活动

2.鲲航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29.7848	200,028.7941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029.7848	200,028.794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9906	-712.058

(二)其他股东

1. 深国际物流放弃参与本期增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全称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3044701B
法定代表人	侯圣海
成立日期	2000/09/2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6层-17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6层-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交通物流投资与运营

2.深国际物流(母公司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29	103,788
负债总额	254,632	257,4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503	-153,688
资产负债率	252%	24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4	3,018
净利润	182	3,229

五、公司用以出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首批用于出资的两架A350飞机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067,389,700.00元(不含税),经公平协商确定为含税出资额人民币2,336,150,361.00元。

2.用以出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两架A350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336,150,361.00元(含税价格)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67,389,700.00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0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且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参考飞机目录价格信息,结合航司购机时可取得的折扣率,并考虑购买飞机所发生的税费并结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确定,成新率参考使用年限和使用情况厘定。

4.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④移地续用假设:移地续用假设是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⑤卖方就地处置假设:卖方就地处置假设,是假定在交易过程中,买方承担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搬运及场地清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卖方不承担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④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⑥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⑦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出资所用飞机资产的出资价格,是交易双方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公平协商后共同确认。相关评估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及市场公平原则。

六、本期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本期增资的交易安排

(一)本期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期增资前,深圳航空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航	4,769,051,913.96	51.0000%
2	深国际物流	2,626,400,000.00	28.0866%
3	鲲航投资	1,955,630,270.28	20.9134%
合计		9,351,082,184.24	100.0000%

(二)本期增资的定价及增资方式

1.本期增资的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航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人民币9,374,394,098.50元,经公平协商厘定。

2.本期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18,367,346.94元,鲲航投资以人民币5,840,000,000.00元向深圳航空增资,认购深圳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25,477,292.95元,持有本期增资后深圳航空36.6345%股权。鲲航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共计人民币6,078,367,346.94元向深圳航空增资,认购深圳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63,251,876.34元,持有本期增资后深圳航空51%股权。公司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5架A350飞机,非货币资产与本期增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三)本期增资后股权结构

1.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239,811,353.53元,三方在深圳航空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航	10,832,303,790.30	51.0000%
2	深国际物流	2,626,400,000.00	12.3655%
3	鲲航投资	7,781,107,563.23	36.6345%
合计		21,239,811,353.53	100.0000%

2.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公司股东间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中国国航持有深圳航空的股权比例保持51%不变。

(四)出资额付及手续办理

公司将以5架A350飞机及现金进行出资。公司应于2026年内完成该等出资的实缴,但用以出资的飞机最终交付时间将取决于适航备案、拟飞钱两国国航联谈判结果,时刻获取等同紧迫行调整,非货币出资价值与公司本期出资总额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5架A350飞机的价值将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其中72架A350飞机将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飞机产权交付文件签署?。

鲲航投资将全部以现金进行出资,且应于2027年内完成实缴,其中人民币1,460,000,000元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至深圳航空。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约定实缴出资,应与其他各方协商调整出资进度,但最长出资期限不得超过自首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2025年12月18日)起5年。

在深圳航空收到每笔增资款(非货币出资以交付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鲲航投资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全体股东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修订深圳航空《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应于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后30日内,共同协助深圳航空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期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治理

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董事会的席位设置、数量及决策机制等治理结构与本期增资前保持一致?。

(六)协议生效

本期增资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含本期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强深圳航空现金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助力深圳航空完善在深圳枢纽的航线网络,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深圳枢纽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共享大湾区发展红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6-01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6年4月9日、2026年6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3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投资种类: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本金保障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综合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前次委托理财情况

前次委托理财周期为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最高资金使用额度35,000万元。

(二)投资目的

鉴于近期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根据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率的工作要求,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最高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笔购买最高金额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日最高理财余额均不得超过此额度。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公司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8月9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最高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笔购买最高金额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日最高理财余额均不得超过此额度,自2026年8月9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本金保障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综合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风险: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

2、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公司财务融资部作为理财业务的主管和具体经办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负责理财产品的后续跟踪并统计理财收益情况。同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及时通报公司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理财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公司本次理财取得的收益,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最高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笔购买最高金额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日最高理财余额均不得超过此额度,自2026年8月9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最高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笔购买最高金额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日最高理财余额均不得超过此额度,自2026年8月9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本金保障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综合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风险: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

2、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公司财务融资部作为理财业务的主管和具体经办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负责理财产品的后续跟踪并统计理财收益情况。同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及时通报公司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理财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公司本次理财取得的收益,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1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1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6-034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54号)。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海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0日(含2026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号: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